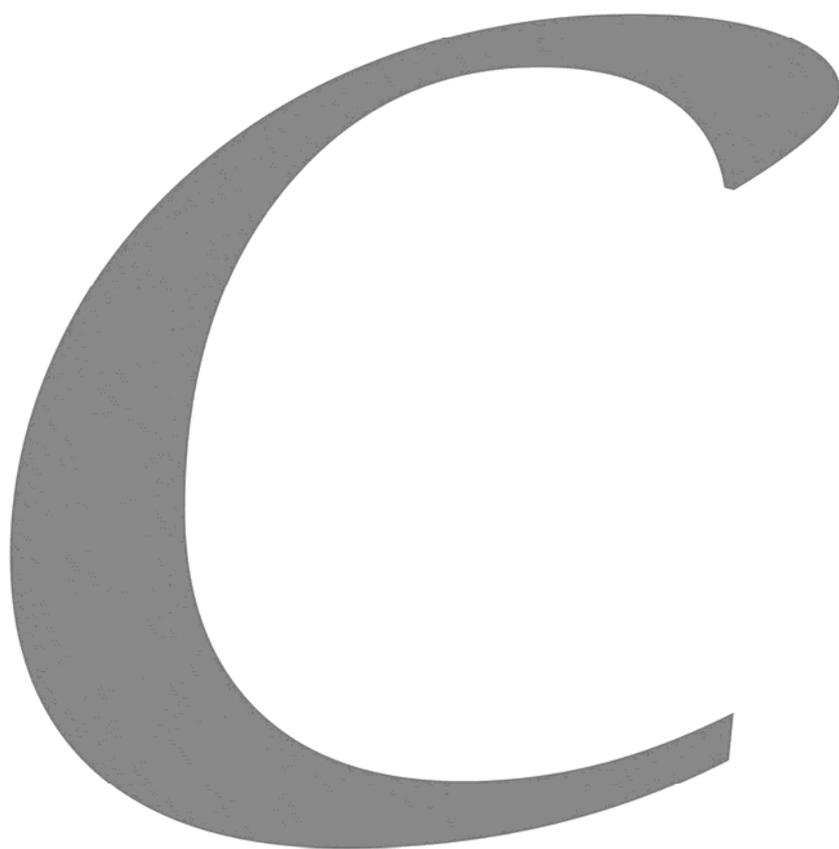


印順導師思想
2014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講記
出到菩提、究竟菩提

圓波法師



【目 次】

戊二 出到菩提.....	C-2
己一 成就法身 (p.110)	C-2
己二 成熟眾生 (pp.110-111)	C-3
己三 莊嚴佛土 (pp.111-112)	C-4
戊三 究竟菩提.....	C-4
己一 圓證法身功德.....	C-4
庚一 正說.....	C-4
辛一 知見圓明 (pp.113-117)	C-4
辛二 福德眾多 (pp.117-118)	C-9
辛三 身相具足 (pp.118-120)	C-9
辛四 法音遍滿 (pp.120-121)	C-11
辛五 信眾殊勝 (pp.121-122)	C-12
辛六 正覺圓成 (pp.123-125)	C-12
庚二 校德 (p.125)	C-15
己二 示現化身事業.....	C-15
庚一 化凡夫眾 (pp.125-127)	C-15
庚二 現化身相.....	C-16
辛一 相好 (pp.127-130)	C-16
辛二 威儀 (p.131)	C-19
庚三 處大千界.....	C-19
辛一 微塵 (pp.131-133)	C-19
辛二 世界 (pp.133-134)	C-21
庚四 說無我教 (pp.134-135)	C-21
丙二 勸發奉持.....	C-22
丁一 別明離相.....	C-22
戊一 應如是知見信解 (pp.136-137)	C-22
戊二 應如是受持誦說 (pp.137-138)	C-23
丁二 結示正觀 (pp.138-141)	C-24
甲三 流通分 (p.142)	C-27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講記

出到菩提、究竟菩提

【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10-142】

(釋圓波·2014.6.22)

甲二 正宗分

乙一 般若道次第 (pp.26-103)

乙二 方便道次第 (pp.103-141)

丙一 開示次第 (pp.103-135)

丁一 請問 (pp.103-104)

丁二 答說 (pp.104-135)

戊一 明心菩提 (pp.104-110)

戊二 出到菩提 (pp.110-112)

己一 成就法身 (p.110)

『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』。

須菩提言：『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』。

(一) 須菩提是解空第一的聖者，聽到「譬如人身長大」，即契會佛心而回答說：如來說的人身長大，為通達法性畢竟空而從緣幻成的，實沒有大身的真實性。悟法性空，以清淨的功德願力為緣，成此莊嚴的尊特身，假名如幻，所以說是名大身。

(二) 菩薩得法性身有二類：¹

- 1、證得無生法忍時，即得法性身，如入涅槃者迴心向大而發勝義菩提心。
- 2、得無生法忍時，還是肉身，捨此分段身，才能得法性身。《智論》說八地捨蟲身²，即此。所以，這一段，可判屬明心菩提。但出到菩提的聖者，是決定成就的。

¹ 「菩薩得法性身有二類」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4a29-10)：

問曰：若菩薩漏盡云何復生？云何受生？一切受生皆由愛相續故有。譬如米雖得良田時澤，終不能生；諸聖人愛糠已脫故，雖有有漏業生因緣，不應得生。

答曰：先已說菩薩入法位，住阿鞞跋致地，末後肉身盡得法性生身，雖斷諸煩惱，有煩惱習因緣故，受法性生身，非三界生也。

問曰：阿羅漢煩惱已盡習亦未盡，何以不生？

答曰：阿羅漢無大慈悲，無本誓願度一切眾生。又以實際作證，已離生死故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4 (大正 25, 580a14-16)：

是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死肉身，二者、法性生身。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煩惱，捨是身後，得法性生身。

² 「八地捨蟲身」，唐 圓測撰，《仁王經疏》卷 3〈7 受持品〉(大正 33, 424b9-20)：

釋曰：此即第二結成證得。文有兩節：初明捨凡入聖，後明捨分段入變易。言是故大王者，結所告人。言捨凡夫身者，謂捨地前凡夫身也。言入六住身者，謂入初地至第六地，住地身也。此上即捨凡入聖。言捨七報身者，謂捨七地分段報身也，故智度論云：七地未捨出身肉身。言入八法身者，謂入八地已上，變易法身。故前偈云：未度報身一生在，進入等觀法流地。言一地行般若波羅者，此法身萬行俱也；或可通說：十地萬行俱也。

(三) 須彌山王喻

- 1、佛在上文 (p.70)，曾說人身如須彌山王；³
- 2、這裡又同樣的向須菩提說。

己二 成熟衆生 (pp.110-111)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，則不名菩薩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

(一) 現在，佛約出到菩提的成熟眾生，對須菩提說：不特長大的法性身，是緣起如幻的；就是菩薩的成熟眾生，也還是如此。成熟眾生，以眾生成就解脫善根而得入於無餘涅槃為究竟。但在菩薩度眾生時，假使說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，那就執有能度的菩薩，所度的眾生，我相不斷，就不配叫做菩薩了。

(二) 明心菩提與出到菩提所重不同

- 1、明心菩提以前，重在從假入空；
- 2、到出到菩提，又從空出假，成熟眾生，莊嚴佛土，以趨入佛果。

(三) 什麼是菩薩？

- 1、從最初發心到現證法性，到一生補處，無不是緣成如幻；即一切法觀察，即一切法真如，離一切法，離一切法真如，都是不見不得有可以名為菩薩的，如《般若經·三假品》所說。⁴
- 2、所以，佛說一切法——有漏的，無漏的，有為的，無為的，世間的，出世間的無我，都沒有菩薩實性可說，切勿執什麼真我才是！

³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(p.70)：

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，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
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7 三假品〉(大正8, 230b22-231a21)：

爾時，佛告慧命須菩提：「汝當教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如諸菩薩摩訶薩，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！」即時諸菩薩摩訶薩，及聲聞大弟子，諸天等作是念：「慧命須菩提自以智慧力，當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耶？為是佛力？」慧命須菩提知諸菩薩摩訶薩、大弟子、諸天心所念，語慧命舍利弗：「敢佛弟子所說法，所教授，皆是佛力。佛所說法，法相不相違背；是善男子學是法，得證此法，佛說如燈。舍利弗！一切聲聞、辟支佛，實無力能為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。」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所說菩薩、菩薩字，何等法名菩薩？世尊！我等不見是法名菩薩，云何教菩薩般若波羅蜜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般若波羅蜜，亦但有名字，名為般若波羅蜜；菩薩、菩薩字，亦但有名字；是名字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。須菩提！譬如說我名，和合故有；是我名，不生不滅，但以世間名字故說。…〔中略〕…須菩提，譬如夢、響、影、幻、炎、佛所化，皆是和合故有，但以名字說，是法及名字，不生不滅，非內非外，非中間住；般若波羅蜜、菩薩、菩薩字亦如是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名假施設、受假施設、法假施設，如是應當學！」

※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1〈7 三假品〉(大正25·357a6-358c8)；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(pp.334-335)。

己三 莊嚴佛土⁵ (pp.111-112)

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我當莊嚴佛土，是不名菩薩。

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(一) 但如菩薩在莊嚴佛土時，這樣說：我當莊嚴佛土，這就有能莊嚴的人及所莊嚴的法，取我相、法相，即不成其為菩薩。要知如來所說的莊嚴佛土，本無實性的莊嚴佛土可得，只是緣起假名的莊嚴罷了！能體達菩提離相，我法都空，此具有菩提的薩埵，才是菩薩。

(二) 得無生法忍後的菩薩事業

嚴淨佛土，就是化穢土而成淨土，這是得無生法忍菩薩的大事。菩薩以法攝取同行同願者，以共業莊嚴佛土。

(三) 明心菩提與出到菩提所表的真義不同

1、明心菩提：約「分證菩提」而結說「如來」的真義。

2、出到菩提：約「菩薩的嚴土、熟生」，結明「菩薩」的真義。

(四) 具智慧分，說名菩薩

雖沒有少許法可名菩薩，但由因緣和合，能以般若通達我法的無性空，即名之為菩薩。所以《智論》說：「具智慧分，說名菩薩」。⁶這樣，可見菩薩以悲願為發起，得般若而後能成就，這約實義菩薩說。

戊三 究竟菩提

己一 圓證法身功德

庚一 正說

辛一 知見圓明 (pp.113-117)

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』？『如是！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』。

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』？『如是！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』。

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』？『如是！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』。

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』？『如是！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』。

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』？『如是！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』。

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恆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』？『如是！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』。

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恆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恆河，是諸恆河所有沙數

⁵ 可參考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(p.66)。

⁶ 「具智慧分，說名菩薩」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1〈52 善知識品〉(大正 25, 557c28-558a1)：

有實智慧氣分，佛數為菩薩；若無者，雖久行餘功德，不數為菩薩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2〈69 大方便品〉(大正 25, 636a17-24)：

菩薩雖行種種諸餘深法，不得般若，不名為行波羅蜜，但名為行善法。……菩薩亦如是，雖有布施等諸善法，不得般若波羅蜜故，不名為菩薩。

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』？『甚多！世尊』！

佛告須菩提：『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，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』

(一) 究竟菩提：即菩薩因圓，得一切種智，究竟成佛。

(二) 佛身⁷

1、大乘：佛有法身與化身二者。

2、小乘：聲聞乘也有立二身的。

(1) 法身

如大眾部等說：「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如來威力亦無邊際，諸佛壽量亦無邊際，念念遍知一切法」。⁸這即是法身說，這是色心圓淨的，不單是空性的法身，即如來的真身，唯大機眾生——法身菩薩能見他的少分。

(2) 化身

如八相成道的釋迦，適應未入法性的初心菩薩、小乘、凡夫而現的。

3、二身的意義

二身本非二佛，約本身、跡身，大機及小機所見，說為二身。此處先明法身。

(三) 有人疑惑：佛說諸法皆空，怕成佛即空無所知。為顯示如來的知見圓明，超勝一切，所以約五眼一一的詰問須菩提，須菩提知道佛的智慧，究竟圓明，所以一一的答覆說：有。

1、眼：眼，是能見的；有種種的見，所以名種種的眼。

2、五眼說⁹

⁷ 可參考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（p.418）。

⁸ 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（大正49，15b25-c5）：

此中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，本宗同義者，謂四部同說：諸佛世尊皆是出世；一切如來無有漏法；諸如來語皆轉法輪；佛以一音說一切法；世尊所說無不如義；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；如來威力亦無邊際；諸佛壽量亦無邊際；佛化有情，令生淨信，無厭足心；佛無睡夢；如來答問，不待思惟；佛一切時不說名等，常在定故，然諸有情，謂說名等，歡喜踊躍；一剎那心了一切法；一剎那心相應般若，知一切法。

⁹ 「五眼」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5c17-306a8）：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得五眼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何等五？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肉眼，見近不見遠，見前不見後，見外不見內，見晝不見夜，見上不見下。以此礙故，求天眼，得是天眼，遠近皆見，前後、內外、晝夜、上下悉皆無礙。是天眼見和合因緣生假名之物，不見實相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生、無滅，如前，中、後亦爾。為實相故，求慧眼，得慧眼，不見眾生，盡滅一異相，捨離諸著，不受一切法。智慧自內滅，是名慧眼，但慧眼不能度眾生。所以者何？無所分別故。以是故生法眼，法眼令是人行是法，得是道，知一切眾生各各方便門，令得道證。法眼不能遍知度眾生方便道，以是故求佛眼，佛眼無事不知，覆障雖密，無不見知；於餘人極遠，於佛至近；於餘幽闇，於佛顯明；於餘為疑，於佛決定；於餘微細，於佛為麤；於餘甚深，於佛甚淺。是佛眼，無事不聞，無事不見，無事不知，無事

(1) 五種人有五種眼

A、肉眼：世間人類的眼根，叫肉眼。肉眼見表不見裡，見粗不見細，見前不見後，見近不見遠，見明不見暗。

B、天眼：天人的眼叫天眼。天眼的品質極其精微，所以能見人類肉眼所不能見的，表裡、粗細、前後、遠近、明闇，沒有不了了明見的。

※這二者，都是色法，都是由清淨的四大極微所構造成的。

C、慧眼：聲聞有慧眼，能通達諸法無我空性。¹⁰

D、法眼：法眼是菩薩所有的，他不但能通達空性，還能從空出假，能見如幻緣起的無量法相；能適應時機，以種種法門化度眾生。

E、佛眼：佛眼，即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」，即空假不二而圓見中道。

※此慧眼、法眼、佛眼，都約智慧的能見而說，屬於心法。

(2) 一人有五眼

【第一說】（本經所說的如來有五眼）

A、佛能見凡人所見，是肉眼；

B、見諸天所見的境界，表裡遠近等，都能透徹明見，是天眼；

C、通達空無我性，是慧眼；

D、了知俗諦萬有，是法眼；

E、見佛所見的不共境，即佛眼。

【第二說】

A/B：佛有肉眼、天眼，實非人天的眼根可比。

C/D/E：有二說：

a、約自證化他：約自證說，無所見而無所不見，是慧眼；¹¹

為難，無所思惟，一切法中佛眼常照。後品五眼義中當廣說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 25，347a6-351b1）。

¹⁰ 可參考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（p.83）：

慧眼，即「知實相慧」，此慧能徹見諸法的如實相，所以名慧眼。《阿含經》中，稱為法眼，法即實相的異名，與此所說的慧眼同一；與大乘經中的法眼不同。

¹¹ 「慧眼無所見，而無所不見」：

(1) 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2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 8，227b27-c1）：

慧眼菩薩不作是念：有法若有為、若無為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。是慧眼菩薩，亦無法不見，無法不聞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 25，348a22-b26）：

復次，此中佛自說慧眼菩薩一切法中，不念有為若無為，若世間若出世間，若有漏若無漏等，是名慧眼。若菩薩見有為、世間、有漏，即墮有見中；若見無為、出世間、無漏，即墮無見中；是有無二見捨，以不戲論慧行於中道，是名慧眼。得是慧眼，無法不見，無法不聞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。所以者何？得是慧眼破邪曲，諸法無明、諸法總相別相，各皆如是。

問曰：阿羅漢、辟支佛亦得慧眼，何以不說無法不見，無法不聞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？

答曰：慧眼有二種：一者、總相，二者、別相。聲聞、辟支佛見諸法總相，所謂無常苦空等；佛以總相別相慧觀諸法。聲聞、辟支佛雖有慧眼，有量有限。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慧眼，雖見諸法實相，因緣少故慧眼亦少，不能遍照法性。譬如燈油炷雖

約化他說，即法眼；權實無礙為佛眼。

b、約三智：一切智即慧眼，道種智即法眼，一切種智即佛眼。

(四) 佛問：恆河中的沙，我說他是沙嗎？須菩提答：如來是名之為沙的。再問：如一恆河中所有的沙，每一粒沙等於一恆河；有這麼多的恆河，恆河中所有的沙數，當然是多極了！如來所化的世界，就有那麼多的恆河沙數那樣多。在這麼多的國土中所有的一切眾生，他們的每一心行，如來以佛知見，悉能知見。然而佛能徹底明見，佛何以有此慧力？因為所說的諸心，即是緣起無自性的非心，假名為心而無實體可得的。

◎舉喻形容如來的知見圓明

1、一世界中，單就人類說，已經很多，何況一切眾生？更何況那麼多世界的眾生？而且每一眾生的心念，剎那生滅，念念不住，每一眾生即起不可數量的心呢！

2、無自性的眾生心，於平等空中無二無別；佛能究竟徹證緣起的無性心，所以「以無所得，得無所礙」，無所見而無所不見，剎那剎那，無不遍知。¹²

(五) 為什麼說緣起假名的心即非心呢？因於三世中求心，了不可得。

1、三世中求心不可得

(1) 如說心在過去，過去已過去了，過去即滅無，那裡還有心可得！

淨，小故不能廣照。諸佛慧眼，照諸法實性，盡其邊底，以是故無法不見，無法不聞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識。譬如劫盡火燒三千世界，明無不照。復次，若聲聞、辟支佛慧眼，無法不知者，與一切智人有何等異？菩薩世世集福德智慧苦行，何所施用？

問曰：佛用佛眼，無法不知，非是慧眼，今云何言慧眼無法不知？

答曰：慧眼成佛時，變名佛眼。無明等諸煩惱及習滅故，一切法中皆悉明了。如佛眼中說無法不見、聞、知、識，以是故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，成佛時失其本名，但名佛眼。譬如閻浮提四大河入大海中，則失其本名。何以故？肉眼，諸煩惱有漏業生故，虛誑不實；唯佛眼無誑法。天眼，亦從禪定因緣和合生故，虛誑不能如實見事。慧眼、法眼，煩惱習未盡故，不畢竟清淨故捨；佛眼中無有謬錯，盡其邊極。以是故阿羅漢、辟支佛慧眼，不能畢竟清淨，故不能無法不見。

(3) 可參考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(pp.90-91)。

¹² 「以無所得，得無所礙」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5c1-28)：

問曰：以何智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？

答曰：諸佛有無礙解脫，入是解脫中，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。諸大菩薩得相似無礙解脫，亦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。……如〈歎摩訶衍品〉中言：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，性實有、不虛誑者，佛不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；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，性實虛誑，無來無去故，佛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。譬如比丘貪求者，不得供養；無所貪求，則無所乏短。心亦如是。若分別取相，則不得實法，不得實法故，不能通達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；若不取相無所分別，則得實法，得實法故，能通達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，無所罣礙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5〈29 散華品〉(大正 25, 451c27-29)：

若一法空，則一切法皆空。若行者於一法中，了了決定知空，則一切法中，皆亦明了。

(2) 若心在現在，現在念念不住，那裡有實心可得！而且，現在不離於過去未來，過去未來都不可得，又從那裡安立現在！

(3) 說心在未來，未來即未生，未生即還沒有，這怎麼有未來心可得。

※於三世中求心自性不可得，唯是如幻的假名，所以說諸心非心。也就因此，佛能圓見一切而無礙。

2、世人有種種的妄執¹³

(1) 常見：有以為我們的心，前一念不是後一念，後一念不是前一念，前心後心各有實體，相續而不一，這名為「三世實有」論，即落於常見。

(2) 斷見：有主張「現在實有」而「過去、未來非有」的，如推究起來，也不免落於斷見。

(3) 外道的常我論：有以為我們的心是常恆不滅的，我們認識的有變異的，那不是真心，不過是心的假相，這又與外道的「常我論」一致。

※佛說：這種人最愚癡！念念不住，息息流變的心，還取相妄執為常！

3、心的極無自性

心，不很容易明白，唯有通達三世心的極無自性，才識緣起心的不斷不常，不一不異，不來不去，不有不無。從前，德山¹⁴經不起老婆子一問——三心不可得，上座點的那個心？就不知所措，轉入禪宗。這可見畢竟空而無常無我的幻心，是怎樣的甚深了！這唯有如來才能究竟無礙的明見他。

¹³ 「梵王舊說」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288c29-289a8）：

問曰：我、我所及常相不可得故應空，云何言有為法、有為法相空？

答曰：若無眾生，法無所依。又無常故無住時，無住時故不可得知，是故法亦空。

問曰：有為法中，常相不可得，不可得者，為是眾生空，為是法空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我心顛倒，故計我為常，是常空，則入眾生空。有人言：以心為常，如梵天王說：是四大，四大造色悉皆無常，心意識是常。是常空，則入法空。或有人言：五眾即是常，如色眾雖復變化而亦不滅，餘眾如心說。五眾空，即是法空。是故常空，亦入法空中。

¹⁴ 「德山」：

(1) 《釋氏稽古略》卷3（大正49，840c10-23）：

德山：朗州德山禪師，名宣鑒，簡州人，姓周氏。卅歲出家，依年受具。精究律藏於性空寺，通貫諸經旨趣。常講《金剛般若》，時謂之周金剛。不信南方宗禪之道，乃曰：「出家兒千劫學佛威儀，萬劫學佛細行，不得成佛。南方魔子敢言：『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！』我當搗其窟穴，滅其種類，以報佛恩。」遂擔《青龍疏鈔》出蜀至澧陽。路上買油糍點心，婆子指其擔曰：「這箇是甚麼？」師曰：「《青龍疏鈔》。」婆曰：「講何經？」師曰：「《金剛經》。」婆曰：「我有一問，若道得，我當供上座油糍；若道不得，不與油糍。」婆乃問曰：「經中道『過去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。』未審上座點那箇心？」師無語，乃不得油糍而去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（p.176）；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（p.27）。

辛二 福德衆多 (pp.117-118)

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，得福多不？』『如是！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，得福甚多』。

『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』

(一) 佛問：若有人以充滿大千世界的七寶，拿來布施，這個人因此所得的福德，多不多？須菩提答：此人因布施所得的福德，多極了！佛隨即說：不過，假使福德有實在自性的，那麼，大千七寶的布施，也不過大千七寶的福德罷了，佛就不會說他得福德多。因為福德無性，稱法界為量，布施者能與般若相應，不取相施而布施一切，所以能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圓成無量清淨的佛果功德，這才說是多呢？

15

(二) 佛為兩足尊

1、上面說智慧圓滿，這裡說福德眾多。

2、佛稱兩足尊，即以此福慧圓滿為體。今舉比喻形容福德的廣大，與校德不同。

辛三 身相具足 (pp.118-120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』『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』。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』『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，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』。

(一) 如來身¹⁶

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71c20-27)：

菩薩福德諸法實相和合故三分清淨，受者、與者、財物不可得故。如〈般若波羅蜜〉初為舍利弗說菩薩布施時，與者、受者、財物不可得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用是實相智慧布施故，得無量無邊福德。復次，菩薩皆念所有福德——如相、法性相、實際相故，以如、法性、實際無量無邊故，是福德亦無量無邊。

¹⁶ (1)「諸佛無相，何以故說有三十二相？」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74a6-28)：

問曰：十方諸佛及三世諸法皆無相相，今何以故說三十二相？一相尚不實，何況三十二？

答曰：佛法有二種：一者、世諦，二者、第一義諦。世諦故說三十二相，第一義諦故說無相。有二種道：一者、令眾生修福道，二者、慧道。福道故說三十二相，慧道故說無相。為生身故說三十二相，為法身故說無相。佛身以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而自莊嚴法身；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諸功德莊嚴。眾生有二種因緣：一者、福德因緣，二者、智慧因緣。欲引導福德因緣眾生故用三十二相身，欲以智慧因緣引導眾生故用法身。有二種眾生：一者、知諸法假名，二者、著名字。為著名眾生故說無相，為知諸法假名眾生故說三十二相。

問曰：是十力、四無所畏功德，亦各有別相，云何說法身無相？

答曰：一切無漏法，十六行、三三昧相處故，皆名無相。佛欲令眾生解故，種種分別說，說一切諸佛法以空、無相、無作印故，皆入如、法性、實際，而為見色歡喜發道心者，現三十二相莊嚴身。復次，為一切眾生中顯最勝故，現三十二相，

- 1、色身，是諸法和合的一合相；諸相——如三十二相，是色身上某一部分的特殊形態。
- 2、法身
 - (1) 二身中的法身：¹⁷
 - A、如來法身，有相？還是無相？這在佛教界是有評論的，有的說有相，有的說無相。如以佛有法身和化身，這法身是「有相」的。
 - B、「有相」的法身，色身無邊，音聲遍滿十方。
 - (2) 三身或四身中的法身：假使說佛有三身（也可以有相）或四身，專以法身為平等空性，那即可說法身「無相」。
 - (3) 大乘初立的法身說
 - A、在大乘（大眾部等同）學初立二身說，法身即本身、真身，悲智圓滿，如智不二，心色無礙，遍法界的毘盧遮那佛，為大機眾生現身說法。
 - B、但此法身是無為所顯的，相即無相，不可思議！龍樹論多用此義。

而不破無相法。

- (2) 「諸佛為何以相好莊嚴其身？」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74c9-275a5）：
問曰：佛畢竟斷眾生相、吾我相，具足空法相；何以故以相莊嚴，如取相者法？
答曰：若佛但以妙法莊嚴其心，身無相好者，或有可度眾生心生輕慢，謂佛身相不具，不能一心樂受佛法。譬如以不淨器盛諸美食，人所不喜。如臭皮囊盛諸寶物，取者不樂。以是故，佛以三十二相莊嚴其身。復次，佛常於大眾中作師子吼言：「我於眾生中，一切功德最為第一。」若佛生身不以相好莊嚴，或有人言：「身形醜陋，何所能知？」佛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莊嚴其身，眾生猶有不信，何況不以相好莊嚴！復次，佛法甚深，常寂滅相故。狂愚眾生不信不受，謂身滅盡，無所一取。以是故，佛以廣長舌、梵音聲、身放大光，為種種因緣譬喻說上妙法。眾生見佛身相威德，又聞音聲，皆歡喜信樂。復次，莊嚴物有內外。禪定、智慧諸功德等是內莊嚴，身相威德、持戒具足是外莊嚴，佛內外具足。復次，佛愍念一切眾生，出興於世，以智慧等諸功德饒益利根眾生，身相莊嚴饒益鈍根眾生。心莊嚴開涅槃門，身莊嚴開天人樂門。身莊嚴故，置眾生於三福處；心莊嚴故，置眾生入三解脫門。身莊嚴故，拔眾生於三惡道；心莊嚴故，拔眾生於三界獄。如是等無量利益因緣故，以相好莊嚴生身。

¹⁷ 「佛身說」：

- (1) 二身：
 - A、肉身、法身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4〈48 十不善品〉（大正 2，787b22-29）。
 - B、生身、法身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（大正 27，229a16-27）。
 - C、法性身、父母生身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9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21c26-122a4）。
 - D、真身、化身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78a18-b7）。
- (2) 三身：
 - A、法身、報身、應身：《十地經論》卷 3（大正 26，138b12-13）。
 - B、法身佛、報佛、化佛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784b21-22）。
 - C、法身、應身、化身：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卷 2〈3 分別三身品〉（大正 16，408b12-c4）。
 - D、自性身、受用身、變化身：《攝大乘論》卷 3〈10 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9c3-4）。
- (3) 四身：自性身、自受用身、他受用身、變化身。
 - A、《佛地經論》卷 7（大正 26，325c-326a）。
 - B、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（大正 31，57c-58a）。

※另參見本次《議題講義》，頁 C-28。

(二) 佛問須菩提：可以從身色、諸相的具足中，正見如來嗎？凡自體成就，不待他緣的，即名為圓成實。須菩提領解佛意說：不可！如來是不應以具足的身相而正見的。因為如來說具足身相，是無為所顯的，是緣起假名而畢竟無自性的，那裡有圓成實體可得。所以，即非具足身相，而但是假名施設的。

1、色身具足

具足，即圓滿。色身的具足，依玄奘及笈多譯，更有「成就」的意義，所以即圓成或圓實。法身色相，或稱歎為圓成圓實的。

2、諸相具足

本經概括的說諸相具足。常說佛有三十二相，是指印度誕生的釋迦如來化身而說。至於法身，有說具足八萬四千相，或說無量相好。

有論師說：三十二相為諸相的根本，八萬四千以及無量相好，即不離此根本相而深妙究竟。

辛四 法音遍滿 (pp.120-121)

『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』。

(一) 佛對須菩提說：不要以為如來會這樣的想：我當為眾生說種種的法，佛是不會如此的。如有人以為如來有所說法，那不特不能知佛讚佛，反而是謗佛了！以為佛也像凡夫那樣的有能說所說了！要知道：法如實相是離言說相的，不可以言宣的，所以說法即無法可說。無法可說而隨俗假說，令眾生從言說中體達無法可說，這即名為說法了。

(二) 誤解經文

1、有人偏據本文，以為法身不說法，這是誤解的。

2、導師：法身是知見圓明，福德莊嚴，身色具足，那為什麼不法音遍滿呢！

(三) 未證與已證法性生身的菩薩

1、未證法性生身的菩薩，說法是不離尋伺——舊譯覺觀，即思慧為性的麤細分別的。如初學講演，先要計劃，或臨時思索、準備，這都是尋伺分別而說法的顯例。

2、已證法性生身的菩薩，就不假尋伺而說法。隨時隨處，有可化眾生的機感，就隨類現身而為說法。

3、究竟圓滿的法身，更是「無思普應」¹⁸。經論中，常以天鼓——不假人工而自鳴的為喻。¹⁹所以，如以為如來作是念：我當說法，即是謗佛。

¹⁸ 「無思普應」，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1（并序）（大正35，508a-508b）：

如來一代之教，不離一音。然有二師：一、後魏菩提流支云：如來一音，同時報萬，大小並陳。二、姚秦羅什法師云：佛一圓音，平等無二，無思普應，機聞自殊，非謂言音本陳大小，故《維摩經》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。上之二師，初則佛音具異，後則異自在機，各得圓音一義。然並為教本，不分之意耳。

¹⁹ 「天鼓喻」：

(1)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33（大正3，806c5-6）：

辛五 信眾殊勝 (pp.121-122)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』？佛言：『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』。²⁰

(一) 佛為須菩提開示了法身說法的真義以後，尊者就啟問如來：在未來世的時候，有沒有眾生，聽了如所說的法身——知見、福德、身相、說法圓滿，而生清淨的信心？也可說：如上所說的法身說法，無說而說 (p.120)，會有人因此種說法而生淨信嗎？這是佛果究竟深法，所以須菩提又不能以自慧悟解，請佛解說。佛說：聽聞如此說法而能生信心的，當然是有的，但此種信眾，已不是一般的眾生；但他還沒有究竟成佛，也不能不說他是眾生。

(二) 慧命

- 1、年高德長的，智深戒淨的，以慧為命，名為慧命。
- 2、慧命，與上文 (p.26) 所說的長老，為同一梵語的異譯。

(三) 化身佛、法身佛

- 1、化身佛：為凡夫、聲聞、初心菩薩說法的，是化身佛，聽眾都是未出生死的異生。
- 2、法身佛
 - (1) 此土、他土的大菩薩，佛以法身而為他們說法。法身是無時無處而在流露法音，大道心眾生——大菩薩，也隨時隨地的見佛聽法。
 - (2) 聽法身說法而生淨信者，即大菩薩，所以說彼非眾生，又非不眾生。如從五眾和合生的眾生說，眾生無我，常是畢竟空，不過惑業相續，隨作隨受，於眾生不可得中而成為眾生。
 - (3) 此法身說法，利根凡夫，雖不能親聞法音而生清淨信，但能依展轉得解大乘深義，比量的信受。

辛六 正覺圓成 (pp.123-125)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』？佛言：『如是！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』

世尊滅暗然諸明，佛大法幢願速豎，時至妙言說正法，師子吼如天鼓鳴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3 (大正 30, 119b18-19)：

如來無功用，自然出言說，猶如天鼓，空中自鳴。

²⁰ 如實出版社之《梵文佛典》(二) (pp.496-499)：此段經文的直譯：「世尊說：須菩提啊！他們不是諸眾生，不是諸非眾生。那(是)什麼原因呢？須菩提啊！(因為)所謂諸眾生、諸眾生。須菩提啊！他們全都被如來說為諸非眾生。所以，(那被如來說為諸非眾生的諸眾生)被稱為諸眾生。」

(一) 須菩提仰承佛意而問道：佛得的無上遍正覺，可是無所得的吧？佛讚許他說：是的！我於無上遍正覺，連一些些的實性法²¹，都不可得；一切都無所得，這才證得無上遍正覺。

1、法身佛

- (1) 法身佛以智見與福德為本，感得果德的無邊身相，微妙法音；現身、說法，即有大菩薩為信眾。這些，都因總修萬善而同歸無得，證無上遍正覺而得完成。
- (2) 然所以都無所得，這因為無上遍正覺，即一切法如實相的圓滿現覺，無所得的妙智，契會無所得的如如，這豈有毫釐許可得的！
- (3) 所以，在此如如正覺中，一切法是平等而無高下的。高下，指佛果（高）與凡夫（下）說的。平等法界，是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的，這就名為無上遍正覺。²²

2、法身佛的不同詮釋

- (1) 約因果：在「因」中，或稱之為眾生界²³，眾生藏²⁴，如來藏；在「果」位，或稱之為法身，涅槃，無上遍正覺。
- (2) 約境行果：約「境」名真如，實相等；約「行」名般若等；約「果」名一切種智等，

※無不是依此平等如虛空的空性而約義施設。

- (3) 神我論：有些人，因此執眾生中有真我如來藏，或者指超越能所的靈知，或者指智慧德相——三十二相等的具體而微；以為我們本來是佛，悟得轉得，即是圓滿菩提。這是變相的神我論，與外道心心相印，一鼻孔出氣！

²¹ 「無有少法可得」：

(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07（大正 7，584b28-c7）：

佛告善現：安住大乘善男子等，欲趣無上正等菩提，若於如來應正等覺取相憶念，皆是執著；若於三世諸佛世尊從初發心乃至法住所有善根取相憶念，隨喜迴向無上菩提，皆是執著；若於如來諸弟子等所修善法取相憶念，隨喜迴向無上菩提，皆是執著。所以者何？於諸如來及弟子等功德善根，不應取相憶念分別，諸取相者皆虛妄故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5〈72 菩薩行品〉（大正 25，656a2-10）：

菩薩行者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善行，是名菩薩正行。菩薩不善、無記及著心行善法，非菩薩行。但以悲心故，及空智慧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行，是名菩薩行。何等是清淨行？所謂：色空行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空行，乃至有為性、無為性空行。於是諸法不分別是空，是實；乃至是有為，是無為。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滅戲論，不二相，是名菩薩行。

²²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（大正 8，414b28-415a10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95〈86 平等品〉（大正 25，727a28-728b14）

²³ 梁 僧伽婆羅，《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大正 8，737a）說到：「眾生界，如來界，佛界，涅槃界；法界，無相，般若波羅蜜界，無生無滅界，不思議界，如來界，我界——平等不二。」（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（p.34））

²⁴ 勒那摩提譯，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 4（大正 31，839a12-13）：

以依自體性如來之性（界）諸眾生藏，是故說言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。

(二) 所以佛又對須菩提說：無上遍正覺，雖同於一切法，本性空寂，平等平等。但依即空的緣起，因果宛然。

1、畢竟空而宛然有

一切法雖同歸於無得空平等性，但畢竟空中不礙一切。一切的緣起法相，有迷悟，有染淨，因為性空，所以有此種種差別，如《中論》所說。²⁵

2、無上遍正覺，要備兩大法門而圓成：

(1) 以般若空慧，通達法空平等性，不取著我等四相。

(2) 修習施、戒、忍等一切善法，積集無邊福德。

※此所修的一切善法——自利利他，以般若無我慧，能通達三輪體空，無所取著。般若攝導方便，方便助成般若，莊嚴平等法性，圓證無上遍正覺。²⁶

²⁵ 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：

(1)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3a22-23)：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p.455-459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(pp.200-201)：

佛法中所說的緣起、本性，與一般宗教及哲學是不同的。佛法的立場是緣起論，是以因果緣起安立世出世間一切法的。依此來說：聲聞乘說色心等因果緣起是對的，他並不說因無為本體而有一切現象。中觀與唯識，還能保持此種理論。唯識者說依阿賴耶種現相生，是從現象方面說的。中觀者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，這是說明緣起的所以可能生起，要說明現象差別，還在色心諸法的因緣上說。佛法的不同於神學及玄學者，出發點是現象的、經驗的。後來，因為有偏重平等無差別的學者，以本性為諸法的真實本體，於是說諸法是本性顯現、生起。至此，與一般神學者、玄學者所談的本體起現象，日漸混雜，與佛法的緣起中道日漸相反。大乘說緣起與性空不即不離的，中觀與唯識，都不許本性可以生緣起或轉變為緣起的。本性，不是有甚麼實在的本體、或能力。佛法說色等一切法本性寂滅，使人即俗以顯真；真如寂滅不是什麼神秘不思議的實體，所以從來不說從體起用。如不能把握這點，則佛法必將與中國的儒道、印度的婆羅門、西洋哲學的本體論、唯心論者合流。

²⁶ 「以不著心所行一切善法，皆是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緣」：

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(大正8, 411a20-b14)：

……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不淨佛國土，不成就眾生，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因緣不具足故，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摩訶薩因緣具足已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一切善法，是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緣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善法，以是善法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從初發意已來，檀波羅蜜是善法因緣，是中無分別是施者、是受者，性空故。用是檀波羅蜜，能自利益，亦能利益眾生，從生死拔出令得涅槃。是諸善法，皆是菩薩摩訶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緣。行是道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菩薩摩訶薩得度生死，已度、今度、當度。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毗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十八空，八背捨、九次第定，陀羅尼門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。如是等功德，皆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須菩提！是名善法。菩薩摩訶薩具足是善法已，當得一切智；得一切種智已，當轉法輪；轉法輪已，當度眾生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94〈83 畢定品〉(大正25, 717c17-25)：

因緣不具足，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因緣者，所謂一切善法。從初發意行檀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於是行法中，無憶想分別——是施者、是財物、是受者，乃至十

3、二諦無礙²⁷

法性如空，一切眾生有成佛的可能，成佛也如幻如化，都無所得。然而，不加功用，不廣集資糧，不發菩提心，不修利他行，還是不會成佛的！

庚二 校德 (p.125)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(一) 七寶聚集像須彌山那麼高——出海四萬二千由旬——拿來布施，所得功德，還是不及讀誦或為他人說本經四句偈的功德。

(二) 校德

1、般若道：說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

2、方便道：第一次校德，七寶聚集像須彌山那麼高拿來布施，數量要比前說大得多。

己二 示現化身事業

庚一 化凡夫眾 (pp.125-127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²⁸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。²⁹

(一) 佛告須菩提：不要以為如來會作這樣想：我當現生人間，度脫苦迫的眾生。如來現覺諸法性空，那裡會見有實在的眾生，可以為如來所度。假使如來這樣的想，那如來不是執有我等四相了嗎？如來雖不作此念，但隨俗說法，也還說我前生如

八不共法，亦如是。若菩薩不著心、無所分別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是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緣。以是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能自度，又能度眾生。

²⁷ 「不著心行善法，亦不著空法而捨所行善法」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94〈83 畢定品〉(大正 25, 718a19-28)：

復次，若人以著心行善法，是人若聞諸法畢竟空，即時捨所行法，著是空法，取相以此為實。先者為虛誑，是人則失二種法：失先善法，而墮邪見；著心者有如是過。譬如重病之人，雖有眾藥，療之無損，藥復作病。著心行諸功德，有如是等過罪。菩薩捨於著心，不取空相，如：如、法性、實際。於布施等法亦如是見，為一切眾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94a15-25)：

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。邪見中無此事，但欲以憶想分別，邪心取空。……無智人聞空解脫門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，斷諸善根。

²⁸ 依梵本為「所謂我執，須菩提啊！此被如來說為非執。但他被愚癡的凡夫執著。」(《梵文佛典》(二)，p.531-532)

²⁹ 依梵本為「須菩提啊！所謂諸愚癡凡夫。他們被如來說為諸非凡夫。因此，(那被如來說為諸非凡夫的諸愚癡凡夫)被稱為諸愚癡凡夫。」(《梵文佛典》(二)，p.533-534)

何，說「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」³⁰等。可是雖說人說我，能達人我無自性，所以假我即是非我。不過，那些生死凡夫，不能了解隨俗我的意趣，即以為真實有我而妄執了。不特說我非我，就是我雖也說有凡夫，也是實非凡夫的假說。

(二) 化身佛

此中化身佛，不約隨類示現者說，指從入胎、住胎到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示生人間的化身佛。如釋迦人間成佛，即有化眾（化凡夫眾；pp.125-127）、化主（現化身佛；pp.127-131）、化處（處大千界；pp.131-134）、化法（說無我教；pp.134-135）四事，下文次第論說。

(三) 說我非我

- 1、妄執真實有我的部派：如後代的犢子部等³¹。
- 2、不特說我非我，就是我雖也說有凡夫，也是實非凡夫的假說。³²
- 3、凡夫，是不見實相的異生；煩惱未斷，生死未得解脫，依此而施設的假名。如能解脫即成聖者，可見並無凡夫的實性可得。

庚二 現化身相

辛一 相好

壬一 正說 (pp.127-129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『如是！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』。佛言：『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』。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』。爾時，世尊

³⁰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0（大正 24，298a8-11）：

菩薩生時，帝釋親自手承置蓮花上，不假扶持，足蹈七花，行七步已，遍觀四方，手指上下，作如是語：「此即是最後生身，天上天下唯我獨尊。」

³¹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.73）：

佛法中所說的緣起、本性，與一般宗教及哲學犢子部等說：「諦義勝義，補特伽羅可得」；「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，依蘊、處、界——假施設名」（《論事》，日譯南傳第五七冊，p.1；《異部宗輪論》，大正 49，16c）。犢子部等也是三世有的；補特伽羅也是依蘊、界、處而假施設的，但別立為「不可說我」。犢子部以為：和合有不離實法有，不是沒有的。如依薪有火，火是不離薪的，但火並不就是薪。依實法和合而有我，可說我知我見，我從前世到後世。

³² 「隨俗說『我』無咎」：

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2（582 經）（大正 2，154c16-155a6）：

有天子……說偈白佛：「若羅漢比丘，漏盡持後身，頗說言有我，及說我所不？」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「若羅漢比丘，漏盡持後身，亦說言有我，及說有所。」時彼天子，復說偈言：「若羅漢比丘，自所作已作，已盡諸有漏，唯持最後身，何言說有我，說何是我所？」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「若羅漢比丘，自所作已作，一切諸漏盡，唯持最後身，說我漏已盡，亦不著我所，善解世名字，平等假名說。」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64a14-27）：

問曰：若佛法中言「一切法空，一切無有吾我」，云何佛經初頭言「如是我聞」？答曰：佛弟子輩雖知無我，隨俗法說我，非實我也。譬如以金錢買銅錢，人無笑者。何以故？賣買法應爾！言我者，亦如是。於無我法中而說我，隨世俗故，不應難……世界法中說我，非第一實義中說。以是故諸法空無我。世界法故，雖說我無咎。」

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³³『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！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(一) 本節與諸譯不同。(《金剛經漢譯對照本》pp.95-99：26-1 至 27-4)

(二) 佛約化身為問，化身佛一般都以為有三十二相的，所以須菩提也就說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但這是錯誤的，佛陀立刻加以責難：假使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，轉輪王也有三十二相，那轉輪王不也就是如來嗎？須菩提當下就領會道：如我現在理解佛所說的意義，是不應該從三十二相見如來的。若以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的色相見我——如來，或從六十美妙梵音³⁴中求我，這是走入邪道，不能正見如來的。

1、重問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」的用意

可否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上面 (p.79) 已經論到。特別是：須菩提的答覆，上文已知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，怎麼這裡反而說可以三十二相見？這是極難理解的！

(1) 上次 (p.80) 佛約「法身」而問，法身不可以三十二相見，須菩提是知道的。

(2) 這次 (p.128) 佛約「化身」為問，化身佛一般都以為有三十二相的，所以須菩提也就說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但這是錯誤的。

2、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的實義

(1) 這是說：不但法身不可以三十二相見，化身也是不可以三十二相見的。因為，法身是緣起無性的，法身所有的相好，也是無性緣起的。從法身現起的化身，有三十二相，也還是緣起無性的。

(2) 由通達性空，以大悲願力示現的身相，如鏡中像，如水中月，所以也不可取著為有得的。如取相執實，專在形式上見佛，那與輪王有什麼差別？³⁵

³³ 依梵本為「那些透過色身看我，透過聲音找尋我的人，都徒勞無功，他們將見不到我。依法能見到佛，因為諸導師以法為身；又，法性不可知，也不能被知。」(《梵文佛典》(二)，p.545)

※另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9 (大正 30, 382b24-26)。

³⁴ 「如來六十梵音」，澄觀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51 (大正 36, 404b9-c7)：爾時，寂意菩薩復問金剛力士：如來有幾事祕要？

答：有三種。一曰、身密，二曰、意密，三曰、口密。口中說六十種音，廣讚如來無思無想無言之言竟。即云如來從口敷演，如一言詞出六十品，各異音聲。何謂六十？

釋曰：然經直列今加次第：一、吉祥音，二、柔軟音，……六十、宣諸德音。密跡金剛力士謂寂意菩薩言，是為如來六十梵音。

³⁵ 「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」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88 (78 四攝品) (大正 25, 684a2-b4)：

問曰：佛智慧無量，身相亦應無量。又佛身勝諸天王，何以正與轉輪聖王同有三十二相？

答曰：三十二相不多不少義，如先說。復次，有人言：佛菩薩相不定。如此中說，隨眾生所好，可以引導其心者為現。又眾生不貴金而貴餘色——琉璃、頗梨、金剛等，如是世界人，佛則不現金色，觀其所好，則為現色。……是故佛隨眾生所好，而為現相好，如是等，無有常定。……有人言……隨可引導眾生則為現相，隨此間閻浮提中天竺國人所好，則為現三十二相。……是故佛手足有千輻輪、纖長指、鼻高好、舌廣長而薄，

(3) 因此，佛又引從前為聲聞行者說過的偈子，再說給大眾聽。意思說：若以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的色相見我——如來，或從六十美妙梵音中求我，這是走入邪道，不能正見如來的。

(三) 所以如來緊接著說：假使這樣想：如來是不因諸相具足而證得無上遍正覺的，那可錯誤大了！切不可作如此倒想！修一切善法而得大菩提，而起化身，當然是有殊勝相好的。假使以為離卻相好的，那是等於以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是說諸法斷滅了！要知道真正發大菩提心的菩薩，是決不會破壞因果的，不會偏取空相而不修布施、持戒等善法的。反之，菩薩因為深見緣起因果，這才發大菩提心，修行而求成佛。

1、破相而相好宛然

不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這決不是如來沒有圓滿的身相；依法身等流所起的化身，雖不可以相取而相好宛然。

2、因果相稱

斷滅，就是破壞世、出世間因果。

證無上遍正覺是果，發菩提心而廣大修行是因，因果是必然相稱的。如成佛而沒有功德的莊嚴身相，那必是發心不正，惡取偏空，破壞世諦因果而落於斷滅見了。所以，不應該說如來不具足相而成佛。

王二 校德 (pp.129-130)

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』？『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』

(一) 佛對須菩提說：假使有發大心的菩薩，以充滿恆河沙世界的七寶作布施，所得的功德極大；但如另有菩薩，能悟知一切法無我性，得無我忍，那所有功德即勝前菩薩的功德。不受福德，所以福德即無限量。這不是說沒有福德，是說不執為實有，不執為己有。福德無性，菩薩無我，能得此法忍的菩薩，是深知福德不應貪著的，所以說不受福德。

(二) 校量

1、此處以菩薩「布施」及菩薩「智慧」相校量，即更勝上文 (p.125) 的校德。

2、忍³⁶，即智慧的認透確定，即智慧的別名。依經論說：發心信解名「信忍」；隨順法空性而修行，名「(柔)順忍」；通達諸法無生滅性，名「無生忍」。此處沒有說

如是等皆勝於先所貴者故，起恭敬心。有國土，佛為現千萬相，或無量阿僧祇相，或五、六、三、四相，隨天竺所好故，現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。

³⁶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(p.89)：

梵語羸提，即是忍。忍不但忍辱，還忍苦耐勞，忍可(即認透確定)事理。所以論說忍有三：忍受人事間的苦迫，叫生忍；忍受身心的勞苦痛苦，以及風雨寒熱等苦，叫法忍；忍可諸法無生性，叫無生忍，無生忍即般若慧。

明什麼忍，依文義看來，似可通於諸忍的。得忍菩薩的所以殊勝，因他於所作福德及智慧，能知道是無性的緣起，不會執受——取福德為實的。

辛二 威儀 (p.131)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、若去、若坐、若臥，是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(一) 如來明見末法眾生的佛魔同化，所以特預記而呵斥說：如來現身人間，一樣的來去出入，一樣的行住坐臥，這些人是不解佛法而非佛法的。如來「即諸法如義」的正覺；來去坐臥都不過性空如幻，那裡有來者去者可得？法法性空如幻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；不來相而來，無去相而去，徹見無我法性——如義，這才名為如來。

(二) 如來／如去

1、字源

梵語多陀阿伽度 (tathāgata)，漢譯如來，也可譯如去。³⁷

2、來去是世俗動靜云為相

- (1) 外道等即以如來為流轉還滅——來去者；如來現身人間，一樣的來去出入，一樣的行住坐臥；
- (2) 佛法中也有誤會而尋求來去出入的是誰，而以此為人人本來天真佛；
- (3) 有的，要在來去坐臥的四威儀中，去見能來能去能坐臥的如來。
- (4) 導師：如來「即諸法如義」³⁸的正覺；來去坐臥都不過性空如幻，法法性空如幻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；不來相而來，無去相而去，徹見無我法性——如義，這才名為如來。

庚三 處大千界

辛一 微塵 (pp.131-133)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，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『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』³⁹

³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71b14-19）：

佛功德無量，名號亦無量，此名取其大者，以人多識故。復有異名，名多陀阿伽陀等。云何名多陀阿伽陀？如法相解；如法相說；如諸佛安隱道來，佛亦如是來，更不去後有中；是故名多陀阿伽陀。

³⁸ 「即諸法如義」：

(1) 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大正 8，751a26-b3）：

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（p.107）。（另參見 p.27、p.93）

³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（p.77）。

(一) 佛告須菩提說：如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依佛所說的「散空」，觀大千世界而分分的分析，散為微塵，這微塵眾——眾即聚——多不多？他說：這許多微塵眾如果是實有的，如來即不會說他是微塵了。要知道：色法——物質界是緣起的，是相依相緣的存在，而現有似一似異相的。

(二) 微塵

1、《阿含經》

佛曾以「散空」⁴⁰法門教弟子，後代的聲聞學者，如「一切有部」等，即依此建立實有自性的極微。

2、《金剛經》

須菩提依佛所教而修行，知道微塵眾的確多極了；然而他不像取相聲聞學者的執為實有。

(三) 色法

1、佛法

在緣起色中，有幻現似異的差別相，分離相，所以不妨以「散空」⁴¹法門而分分的分析他。

佛說微塵，不如凡夫所想像的不可分割的色自性；但緣起如幻，相依相緣的極微眾，世俗諦中是有的，是可以說的。

2、唯物論者

科學者的物理分析，所以也有可能。

然如以為分析色法到究竟，即為不可再分析的實體，那即成為其小無內的自性，即為純粹妄想的產物，成為非緣起的邪見。這種實有性的微塵，佛法中多有破斥。

⁴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6（122經）（大正2，40a4-19）：

如是我聞，一時，佛住摩拘羅山。時，有侍者比丘名曰羅陀，白佛言：世尊！所謂眾生者，云何名為眾生？佛告羅陀：於色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染著纏綿，名曰眾生。佛告羅陀：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斷除愛欲，愛盡則苦盡，苦盡者我說作苦邊。譬如聚落中諸小男小女嬉戲，聚土作城郭、宅舍，心愛樂著，愛未盡、欲未盡、念未盡、渴未盡，心常愛樂守護。言：我城郭、我舍宅。若於彼土聚愛盡、欲盡、念盡、渴盡，則以手撥足蹴，令其消散。如是，羅陀！於色散壞消滅愛盡，愛盡故苦盡，苦盡故我說作苦邊。佛說此經已，羅陀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⁴¹ 「散空」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91c21-292a28）：

散空者，散名別離相。如諸法和合故有，如車以輻輳轂眾合為車，若離散各在一處，則失車名。五眾和合因緣故名為人，若別離五眾，人不可得。……復次，諸法合集故各有名字，凡夫人隨逐名字，生顛倒染著。佛為說法，當觀其實，莫逐名字，有無皆空。如迦旃延經說：觀集諦則無無見，觀滅諦則無有見。

如是種種因緣，是名散空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（p.100）：

《羅陀經》，見《雜阿含經》，如說：「於色境界，當散壞消滅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，當散壞消滅。斷除愛欲，愛盡則苦盡」。五陰的散壞消滅，或依此立散空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（p.168）。

3、唯心論者

但或者，以為有微塵即應該自相有的；觀察到自相有的微塵不成立，即以為沒有微塵，以為物質世界僅是自心的產物，這與佛陀的緣起觀，還隔著一節呢！

辛二 世界 (pp.133-134)

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』『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(一) 所以須菩提接著說：如來所說的三千大千世界，依我的悟解，也是沒有自性的，僅是假名的世界。因為，如世界是實有自性的，那就是渾然一體而不可分析的一合相了！如來雖也說世界的一合相——全體，那只是約緣起假名的和合似一，稱為一合相，而不是有一合相的實體——離部分或先於部分的全體可得。如來聽了，同意須菩提的解說，所以說：一合相，本是緣起空，不可說有自性的。但凡夫為自性的妄見所蔽，妄生貪著，以為有和合相的實體！

(二) 「世界」與「微塵」不一不異

- 1、一佛所化的區域，是一大千世界。世界與微塵，是不一不異的。
- 2、緣起為一的世界，能分分的分析為「微塵」；而緣起別異的微塵，能相互和集為一「世界」。
- 3、能成的極微——「分」，是無性緣起的；所成的世界——「有分」，即全部，也是無自性的。
- 4、依佛法說：凡是依他而有，因緣合散的，即不是實有，是假有的，是無常、無我、性空與非有的。

庚四 說無我教 (pp.134-135)

須菩提！若人言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』『不也，世尊！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』

(一) 佛問須菩提：無我，即令人離我見乃至壽者見。假使有人以為佛說我見、人見等，使人離此等見而得解脫，此人能理解如來化法的真義嗎？須菩提答：此人是不夠理解佛法的！佛說我見，不過隨眾生的倒想而假說，使人知我本無我，我見即本非我見而契悟無分別性，並非實有自我可見，實有見此自我的我見，又要加以破除。

(二) 如來教法的特色——「空無我」

- 1、眾生，是由過去的業因而和合現起的幻相，本沒有實性真我；而眾生妄執，於無我中執著有我，所以佛說眾生有我見等為生死根本。
- 2、然而，什麼是我？眾生不知一切法並不如此實性而有，以為如此而有的，不見法空性，所以名為「無明」。由於無明而起「薩迦耶見」，執我執我所。但徹底研求

起來，我等自性是本不可得的。假使有我，能見此我的名為我見；我等自性既了不可得，那從何而有我見呢？

(三)「無我」教的深義

- 1、從「所見」的自我不可得，即悟「能見」的我見無性，即依此而名之為無我。如執有我見可除的無我，這無我反倒成為我見了！如《智論》說：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相即是癡」。⁴²
- 2、所以，以為如來說有我見等，即是取相執著，根本沒有理解如來「無我」教的深義。

丙二 勸發奉持

丁一 別明離相

戊一 應如是知見信解 (pp.136-137)

『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』

(一)佛說：發菩提心的人，對於一切法，近即上說無我的教法，遠即方便道中所說的

⁴² 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相即是癡」：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21a23-b5)：

問曰：若爾者，智慧愚癡，無有別異？

答曰：諸法如，入法性中，無有別異。如火各各不同，而滅相無異。譬如眾川萬流，各各異色異味；入於大海，同為一味一名。如是愚癡智慧，入於般若波羅蜜中，皆同一味，無有差別。如五色近須彌山，自失其色，皆同金色。如是內外諸法，入般若波羅蜜中，皆為一味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相畢竟清淨故。

復次，愚癡實相即是智慧；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；如是愚癡智慧，有何別異？初入佛法，是癡，是慧；轉後深入，癡、慧無異。以是故，是諸眾智無有別異，不相違背，不生性空，故無答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0〈67 無盡方便品〉(大正 25, 622a17-26)：

因緣生故無實，如經中說：因眼、緣色、生觸念，觸念從癡生。觸念不在眼中，不在色中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亦不在中間，亦不從十方三世來，是法定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入如故。若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是故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相即是癡。是故癡實相畢竟清淨，如虛空無生無滅。是故說得是觀故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名般若波羅蜜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p.142-143)：

說到「煩惱是菩提」，如《大智度論》(卷 80, 大正 25, 622a; 卷 35, 大正 25, 321a-b)說：「因緣生故無實，……不從三世十方來，是法定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入如故。若(不)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是故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者即是癡」。「諸法如入法性中，無有別異。……愚癡實相即是智慧，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。如是愚癡智慧，有何別異？」龍樹的解說，是依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的。《思益經》明如來以「五力」說法，「二者、隨宜」：「如來或垢法說淨，淨法說垢。……何謂垢法說淨？不得垢法性故。何謂淨法說垢？貪著淨法故」(卷 2, 大正 15, 40c)。這就是《智度論》所說：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者即是癡」的意義。一般不知道這是「隨宜」說法，以為究竟理趣。只知煩惱即菩提，而不知取著菩提就是煩惱！如通達性空，般若現前，那裏還有煩惱？如誤解煩惱即是菩提，那真是顛倒了！

一切菩薩行果，都應該不取——不生法相而知見，而信解。因為，如來雖分別廣說諸法相，而一切法相無自性，即是非法相的，不過隨俗施設為法相而已。

(二) 結勸受行

- 1、「般若道」已有廣說 (pp.74-103)，
- 2、此下為「方便道」的結勸受行。

(三) 一切佛法總以初學為所化的根機

- 1、一切佛法，都是為學者說的，所以雖或高談佛果，或論菩薩不思議的大行，總是以初學為所化的根機。
- 2、上面雖廣說方便，尤其分別「究竟菩提」的「法身」(pp.112-125)與「化身」(pp.125-135)，而這裡又歸結到「發菩提心者」，應如何知見，應如何受行。
- 3、發菩提心的人，對於一切法，都應該不取——不生法相而知見，而信解。知與見，偏於智的；信解，是因理解而成「信順」與「信求」⁴³，即從思想而成為信仰。
- 4、在這知見或信解一切法時，都不應該執有諸法的自性相而起戲論分別。不但不生法相，連不生法相的非法相也不生，方是正知正見正信解者。
- 5、這是總結對於一切佛法的根本認識。

戊二 應如是受持誦說 (pp.137-138)

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發菩提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⁴⁴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

- (一) 佛告須菩提說：假使有人以充滿無量無數——阿僧祇即無數世界的七寶，拿來布施，這在常人看來，功德已不可思議。但是，如另有發菩提心的人，對於本經的全部乃至至少到一四句偈，能依十法行而行，那他所得的福德，比七寶布施者要多得多。但應該怎樣演說呢？佛陀啟示說法的軌則說：這需要不取著一切法的自相，要能安住於一切法性空——如如的正見中，能不為法相分別所傾動。

(二) 續佛慧命

- 1、在受行般若中，或理觀，或事行，都要一一見於實際。
- 2、大乘為利他的法門，所以尤需要將此般若大法，為他人演說，展轉教化，才能弘廣正法，不違如來出世啟教的本願。續佛慧命，這是最極要緊的。

(三) 說法的軌範：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

- 1、凡取相分別而憶念的，即名為動，也即是為魔所縛，《阿含經》⁴⁵等都作此說。《智

⁴³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(p.46)。

⁴⁴ 梵本為四項：記憶、演說、誦念、理解。(《梵文佛典》(二)，p.612)

⁴⁵ 「凡取相分別而憶念的即名為動，也即是為魔所縛」：

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68 經) (大正 2, 311c27-312b15)：

比丘！若言是我，是則動搖；言是我所，是則動搖。未來當有，是則動搖；未來當無，是則動搖。當復有色，是則動搖；當復無色，是則動搖。當復有想，是則動搖；當復無想，是則動搖；當復非有想非無想，是則動搖。動搖故病，動搖故癱，動搖故刺，動搖

論》也說：「不生滅法中，而作分別相。若分別憶想，則是魔羅網。不動不依止，是則為法印」⁴⁶。末二句，或譯「心動故非道，不動是法印」⁴⁷。

- 2、所以，如如不動而說法，即《維摩詰所說》：「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」。⁴⁸能內心不違實相，外順機宜，依世俗諦假名宣說，而實無所說，才是能說般若者。否則，取法相而說，即是宣說「相似般若」⁴⁹，聽者多因而墮於我相、法相、非法相中，即為謗佛！

丁二 結示正觀 (pp.138-141)

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、幻、泡、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』！

- (一) 一切有為法，都是如夢等（六喻）假有即空的，學者應常作如此觀察！

故著。正觀察「動搖故苦」者，得不動搖心，多修習住，繫念正知，……於是心動搖時，魔即隨縛；心不動搖，魔即隨解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多住不動搖心，正念正智，應當學。

- (2) 《起世經》卷8（大正1，350a13-29）：

諸比丘！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，有如是等微細（五欲）結縛；諸魔結縛，復細於此。所以者何？諸比丘！邪思惟時，即被結縛；正憶念時，即便解脫。何以故？諸比丘！思惟有我，是為邪思；思惟無我，亦是邪思；乃至思惟我是有常，我是無常；有色、無色，有想、無想，及非有想非無想等，並是邪思。……。其中所有多聞聖達智慧之人，知此戲論，諸過患已，樂無戲論，守心寂靜，多所修行。

- 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99b19-99c17）：

除諸法實相，餘殘一切法，盡名為魔。如諸煩惱、結使、欲縛、取纏、陰界入、魔王、魔民、魔人，如是等，盡名為魔。……問曰：五眾、十八界、十二入，何處說是魔？答曰：莫拘羅山中，佛教弟子羅陀：色眾是魔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復次，若欲作未來世色身，是為動處；若欲作無色身，是亦為動處。若欲作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身，是為一切動處。動是魔縛，不動則不縛，從惡得脫。此中說眾界入是魔。

- ⁴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20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11a1-11）：

諸法因緣和合生故無有自性，自性無故常空，常空中眾生不可得。如佛說：

我坐道場時，智慧不可得，空拳誑小兒，以度於一切。

諸法之實相，則是眾生相，若取眾生相，則遠離實道。

常念常空相，是人非行道，不生滅法中，而作分別相。

若分別憶想，則是魔羅網，不動不依止，是則為法印。

- ⁴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8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17c29-118a7）：

有念墮魔網，無念則得出，心動故非道，不動是法印。

- ⁴⁸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1佛國品〉（大正14，537c7-15）：

長者子寶積。即於佛前以偈頌曰：

目淨脩廣如青蓮，心淨已度諸禪定，久積淨業稱無量，導眾以寂故稽首。

既見大聖以神變，普現十方無量土，其中諸佛演說法，於是一切悉見聞。

法王法力超群生，常以法財施一切，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

已於諸法得自在，是故稽首此法王，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。

- ⁴⁹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（pp.149-150）：

《般若經》嚴厲的批評了無常的觀慧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（大正8，546c）說：「當來世有比丘，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……諸比丘說言：色是無常，……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若如是求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。憍尸迦！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」。以生滅無常觀為相似般若，不生滅（不壞）觀為真般若，雖可說對某些部派說，但在文字上，顯然是不滿傳統的《阿含經》。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等大乘經的對立，應該說是佛法的不幸！

(二) 假名即空的般若正觀

- 1、上面，如來開示學者，應不生法相而信解一切法，應不取於法，如如不動而受持講說。(pp.136-138)
- 2、不取相，即性空離相，本經雖處處說到，但聽者或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；假名是為初學者假說的，施、忍等一切善法，於他們——自以為解空的是無關的。這些人，倒取空相，是斷滅見者，是謗佛謗法者！
- 3、而另一些人，不滿於性空假名，要成立因果緣起的自相有。
- 4、眾生心不容易安住於中道，落於有見、無見。所以，本經在末後，特說「六喻法門」，明「假名即空」的般若正觀，使學者知道如來說空、說假名、說離相、說不住、說不取等的正意，使初學者有個人手處，能由此而深入究竟。

(三) 有為、無為⁵⁰

- 1、有為，即有所作的，從因緣而有的，有生滅或生異滅的遍通相的，即息息流變的無常諸行。凡夫見聞覺知⁵¹的一切，沒有不是有為的。
- 2、有為，對無為說。但無為不是與有為對立的什麼法，非凡夫所能理解。如來假名說的無為，意指有為的本性空寂，即無所取、無所住、無所得的離戲論相。

⁵⁰ 「離有為不可說無為，離無為不可說有為」：

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7 三假品〉(大正8, 232b21-c3)：

須菩提！有為性不見無為性，無為性不見有為性。何以故？離有為不可說無為，離無為不可說有為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於諸法無所見，是時不驚不畏不怖，心亦不沒不悔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不見色受想行識故，不見眼乃至意，不見色乃至法，不見婬怒癡，不見無明乃至老死，不見我乃至知者、見者，不見欲界色界無色界，不見聲聞心辟支佛心，不見菩薩，不見菩薩法，不見佛，不見佛法，不見佛道，是菩薩一切法不見故，不驚不畏不怖不沒不悔。(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，大正25, 360a)

(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〈86 平等品〉(大正8, 415b15-26)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是平等為是有為法？為是無為法？佛言；非有為法，非無為法。何以故？離有為法，無為法不可得；離無為法，有為法不可得。須菩提！是有為性、無為性，是二法不合不散，無色無形無對一相，所謂無相。佛亦以世諦故說，非以第一義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無身行、無口行、無意行，亦不離身口意行，得第一義。是諸有為法、無為法平等相，即是第一義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第一義中不動，而行菩薩事饒益眾生。(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5〈86 平等品〉(大正25, 725c6-16))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65〈44 諸波羅蜜品〉(大正25, 520a19-26)：

佛言；不但般若波羅蜜，一切法皆無定異相。如果不離因，因不離果；有為法不離無為法，無為法不離有為法；般若波羅蜜不離一切法，一切法不離般若波羅蜜。一切法實相，即是般若波羅蜜故，名不破波羅蜜。破者，所謂諸法各各離散一切法常、無常等過失，是故般若波羅蜜，不取一切法。

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86〈74 遍學品〉(大正25, 664a24-28)：

佛答：取色相即是二。如先品中說；離色無眼，離眼無色，乃至有為無為性。何以故？離有為，不得說無為；離無為，不得說有為實相。是故是二法不得相離，凡人謂此為二，是故顛倒。

⁵¹ 「見聞覺知」，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(p.212)：

我們認識什麼，了解什麼，總不出於見聞覺知。從眼(根及眼識)而來的叫見，從耳而來的叫聞，從鼻嗅、舌嘗、身觸而來的叫覺，從意而來的叫知。

- 3、學佛以此為標極，但必須以有為法為觀察的所依境，於此有為而觀無常、無我、無生滅性，才能悟入。
- 4、總之，不論觀身或觀心，觀我或觀法，甚至觀無為、無漏，在凡夫心境，離此有為是不能成為觀察的。

(四) 在凡夫，有為即一切法，應以六喻去觀察他

- 1、夢：指睡眠時，由於過去的熏習，或夢時身心所有的感受，浮現於昧略的意識中，而織成似是而非的夢境。
- 2、幻：指幻師用木石等物，以術法而幻成的牛馬等相，這是可見可聞的，卻不是真實的。
- 3、泡：指大雨下注時，水上引起剎那即滅的浮漚（泡沫）。
- 4、影：是光明為事物所障引起的黑影；或以手指交結，藉光線而反映於牆壁的種種弄影——影象。
- 5、露：即地面的水汽，與易散熱的草木等相觸，因冷而凝成的小水滴；這到天明後，溫度稍高，就立刻消滅。
- 6、電：指陰電陽電相磨觸時，引起的光閃，也是剎那過去而不暫住的。

(五) 以「易解空」喻「難解空」

- 1、此六者，或有經中作九喻⁵²、十喻⁵³等，比喻一切法的無常義——如泡、如露、如電；比喻一切法的虛妄不實義——如夢、如幻、如影。
- 2、實際上，每一喻都可作無常無實喻，或可以一一別配所喻，而實無須乎別別分配的。此六者，喻一切法的無常無實。所以，是無常無實的，即因為一切法是緣起的，緣起性空的。
- 3、這六者的無常無實，空無自性，常人還容易信受；不知一切法在佛菩薩的聖見觀察，都無非是無常無實無自性的。我們執一切法為真常不空，也等於小兒的執夢為實等。
- 4、所以，經⁵⁴中以「易解空」的六喻，譬喻「難解空」的色心等一切。能常觀一切法如此六者，即能漸入於無常無我的空寂。

(六) 畢竟空而宛然有

- 1、這樣，一切法如幻、如夢等。幻等，如《智論》說：「幻相法爾，雖空而可聞可見」。

⁵² 「九喻」：如星、翳、燈、幻、露、泡、夢、電、雲。——玄奘、義淨、笈多及菩提流支等譯本皆作九喻，除流支譯本「星」譯作「暗（闇）」外，餘喻皆同。（詳參《金剛經梵漢對照本》pp.108-109之32-2）

⁵³ 「十喻」：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犍闍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——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17a21-23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01c8-105c18）。

⁵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05b28-c4）：

問曰：若諸法十譬喻皆空無異者，何以但以十事為喻，不以山河石壁等為喻？

答曰：諸法雖空而有分別，有難解空，有易解空。今以易解空喻難解空。復次，諸法有二種：有心著處，有心不著處。以心不著處解心著處。

⁵⁵無定性而稱之為空，不是什麼都沒有。因此，我們所知所見的一切，是空的，但是因果必然，見聞不亂的。

- 2、依此以求諸法的自性，了不可得；徹悟此法法無性的不可得，即名為「空性」。雖沒有自性而空寂的，但也即是緣起的因果施設，稱為「假名」。
- 3、假名，梵語為「取施設」義，即依緣攬緣而和合有的。
從因果施設邊說——即空的假名有，不可說無；
從自性不可得邊說——即假的自性空，不可說有。
觀假名如幻等而悟入空性，離一切相，即為般若的正觀。
- 4、知見信解所以能不生法相，受持、為他人說所以能不取於相，都應從如幻、如夢的假名自性空中去觀察；三乘解脫以及菩薩的悲心廣大行，也應從此觀察中去完成！

甲三 流通分 (p.142)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，比丘尼，優婆塞，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- (一) 金剛法會圓滿了。當時，比丘與比丘尼，優婆塞、優婆夷，還有從一切世間來的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此法，生歡喜心，信受奉行。
- (二) 四眾弟子及三善道眾生皆法喜充滿
 - 1、大家聽了本經，明白菩薩發心修行的宗要與次第；感到佛法的希有，都各各法喜充滿。
 - 2、歡喜，即信受佛說以及悟入深義的現象。能深刻信解，所以都能奉行佛說，自利利他，流通到將來。
 - 3、我們還能知道這部經，聽說這部經，也即是當時佛弟子信受奉行的成果。
 - 4、大家既聞此法，也應生歡喜心，信受奉行，這才不負如來護念付囑的大悲，名為報佛恩者！

⁵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01c18-102b1）。

